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5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55)。

(三)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57)。

(四)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4.62 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 万份,实际授予对象为 3 人,行权价格为 144.62 元/股。

(六)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对 8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八)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75,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数量不变,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 43 万份减少至 25.5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5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卓嵘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经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4.62 元/股调整为 144.0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2)。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行权数量合计为 94.92 元/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298,8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行权价格为 144.07 元/股;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56,775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 92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 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注销 72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4)。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4.62 元/股调整为 144.07 元/股。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24,000 份,行权价格为 144.07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 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5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四)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五)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15 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 422.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95.86 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31.11 万股,授予价格为 47.93 元/股。

(六)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50 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15.54 万份,实际首次授予对象为 90 人,行权价格为 95.86 元/股。

(七)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1 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 7 人,授予价格为 47.93 元/股。

(八)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九)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 615,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一)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00 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 102.60 万份,实际预留授予对象为 39 人,行权价格 144.62 元/股。

(十二)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十三)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十四)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对 31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五)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十六)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十七)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对 495,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八)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55,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减少至 70 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 276.54 万份减少至 261.04 万份。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其中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禁售期),截至第一个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652,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合计 7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07,60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72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5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4,0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55)。

(三)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57)。

(四)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4.62 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 万份,实际授予对象为 3 人,行权价格为 144.62 元/股。

(六)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对 8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八)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
|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144.62 元/股 | 51 万份 | 3 人 |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完成情况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于 A 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对于 B 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 行权条件 | 成就条件 |
|---|---|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行权条件成就。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行权条件成就。 |
|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br>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88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368,241.64 元,2022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52,190,745.91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 年度经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792,852.98 元增长了 46.81%。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授予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8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手续;1 人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行权标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其余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行权条件。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后续将根据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按照行权安排办理行权事宜。

五、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二)行权数量:24,000 份

(三)行权人数:1 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44.07 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具体行权情况以公司申报数据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行权结果的披露义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A 类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1 人) | | | | |
| 华毅 | 副总经理 | 24,000 | 30.00% | 0.01% |

注:上表中不包含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以及 1 名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的获授股票期权信息。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80,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手续;1 人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到行权标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 名。

2、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144.62 元/股调整为 144.07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 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况,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000 份,行权价格为 144.07 元/股。

八、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等于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剔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